

清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规范

一是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从强化组织领导入手，狠抓政务公开组织体系的建设，及时调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收集、审核和发布。二是年初即要求各相关单位规范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等内容，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对照任务分工表，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三是制定《清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其中对进一步规范清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发布流程、推进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作了具体安排，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二、突出公开重点，强化载体建设

一是紧扣全县中心、重点工作，聚焦便民利民、公开透明，深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文化教育、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载体作用，加强自身更新维护的同时，督促各责任单位常态化做好信息发布。今年以来，通过清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2575 条，其中重点领域信息发布 4641 条，政务动态类发布 4733 条，公告公示 110 条。二是健全政策解读机制，按照“应解读、尽解读”“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签审、同步发布，确保重大决策事项内涵准确透明。截至目前，各单位共报备政策性文件、规范性文件解读 36 篇，其中文稿形式解读 35 篇、视频解读 1 篇，均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三是抓好日常回应关切和政民互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 227 件，办理县长信箱来信 692 封、网上咨询 202 件，公布网上访谈 12 期。四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等，健全政府信息受理、答复机制，2023 年，认真受理、规范办理政府依申请公开 38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结率 100%。

三、拓宽公开渠道，推动提质增效

一是依托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全力打造政务公开专区，配置查询设备，设立政务公开查询点，规范指引标识和办事指南，明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二是充分利用各村、社区政务便民点，制作“码上公开”告知牌或张贴二维码至政务公开栏，将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领域信息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进行全面公开，推动政务公开延伸至村“最后一米”。三是大力推进“政府信息送万企”活动，打通政府为企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4	4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5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3		
行政强制	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1.998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8	0	0	0	0	0	3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2	0	0	0	0	0	3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8	0	0	0	0	0	3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4	2	0	9	2	0	0	0	2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对各相关单位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如个别领域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不够及时、公开质量有待提高等。二是个别单位工作人员有变动，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太熟悉，缺乏系统性的培训，难以适应新的工作要求。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进一步加强日常工作指导交流，督促各单位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各项法定内容及时准确公开到位。并持续开展政务公开专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二是严把信息公开审核关。进一步加强信息审核和公开，严格按照信息拟稿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三级审核”机制，加大信息审核力度，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

（三）工作考核。本年度，对各乡镇办、有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展开全面考核。考核涵盖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效率和质量等关键指标。从考核结果看，各单位能够紧扣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总体工作情况较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得到群众认可。

（四）社会评议。通过问卷、座谈等方式，广泛收集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从评议结果来看，社会公众对我县政务服务公开、便民、高效满意度较高。部分公众希望进一步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前征求公众意见措施，以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五）责任追究。本年度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违规违纪被追责、处罚的情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县未收取信息处理费。